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慧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22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CGPBGLGC



主旨：為登記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及塗銷登記作業方式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6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：
「……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(第5項)。……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……(第7項)。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(第8項)。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。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，經登記機關受理者，不在此限(第9項)。……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、撤銷確定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



裝



訂

線

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(第13項)。」。

三、配合上開規定，本部89年5月15日台內中地字第8978892號函示有關登記內容為「(一般註記事項)依○○法院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證明文件辦理註記，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○○年度(訴)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訴訟中」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其登記內容修正為「(一般註記事項)依○○法院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裁定辦理註記，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○○年度(訴)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訴訟中」。

四、隨文檢送司法院秘書長106年6月14日函送上揭規定之法院許可裁定、提存所通知及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等相關例稿，請配合辦理旨揭登記。又查本部93年7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9859號函係檢送司法院秘書長93年7月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30016754號函請各法院參考之已起訴或訴訟終結證明文件之格式，茲配合司法院秘書長自106年6月16日起停止適用該院前揭93年7月7日函，本部前揭93年7月12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

